

附件2

检疫案件及线索统计台账

序号	查处单位	查处时间	查获产品、数量		携带检疫对象	案件涉及区域			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起讫时间和地点	违法单位（个人）			供货单位	违规内容	笔录案卷（卷宗号）	处罚金额（元）	案件类型		案件办理进度		案件办理结果	省际间和刑事案件及线索简介（限300字以内）
			名称	数量		省际间	省内跨县	县域内	有	无	假证		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部门					行政	刑事	已结案	正在办理		
示例1：	**县林业局	*年*月*日	松木包装材料	20件	松材线虫	1					1	**年**月**日至**月**日，从**省**市**县，调入**省**市**县	**有限公司	房地产	住建	**有限公司	违规使用松木包装材料		4000元		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1		最终法院以被告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年**月**日，**省**县查处调入的携带松材线虫活体的松木包装材料20件，由**省**县调入；**年**月**日进行立案调查；办理结果……。
示例2：	**县林业局	*年*月*日	松木板材	0.648立方米	无			1			1	**年**月**日至**月**日，从**省**市**县，调入**省**市**县	张**	个人	无	**有限公司	擅自收购、存放、加工和利用松疫木及其剩余物		10000元	021（根据备注对应的类型填写序号）	1		没收、销毁擅自收购、存放的疫木及其剩余物松木板材100片，折0.648立方米；并处人民币1万元罚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行业（通信、电缆、广电、电力、公路、铁路、水利、房地产、煤矿、木材加工企业、进口木材企业或个人、个人等）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部门，若无对应写无（工信、住建、交通、铁路、水利、海关、能源、邮政等）											

填表人：

审核人：

备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的通知》规定行政案件类型：01.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02.对森林病虫害不防治或者防治不力的行为；03.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04.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05.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06.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07.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08.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09.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为；010.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011.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012.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01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014.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规定行政案件类型：015.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行为；016.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行为；017.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行为；018.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行为；019.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行为；020.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行为；021.擅自拾捡、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行为。